

附件 2:

安康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塔安康分公司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目 录

一、标准起草工作概况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6
三、实证研究	8
四、知识产权说明	8
五、采标情况	8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9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一、标准起草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函（安市监函〔2024〕451号），《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正式立项。本项目由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塔安康分公司、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同联合编制。为保证标准制订的科学性、适用性，安康学院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目的意义

“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项目是省农业农村厅2021年下达的重点项目长江流域禁捕视频监管系统建设（安农计财27号），共建成汉江沿线8县区共计83处高空监控摄像头和12个监控平台，监控覆盖河道长度达270公里，水域面积约184平方公里，实现安康汉江禁捕水域80%的监控监测，实现重点禁捕水域超90%覆盖。本项目利用高清视频监控、AI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高新技术和手段，助力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实现渔政执法工作从“人防”到“技防”的转变，最终达到“可视、可管、可控”高质量监管的共享模式。

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成使用后，监控摄像头平均在线率达95.18%，系统累计推送疑似预警工单6898条，工单闭环处理完成6811条，完成率98.73%；通过预警工单处理违规钓鱼捕捞等事件累计369起，在渔政执法工作提升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禁捕电子监控系统的有效使用也对垂钓人员起到了较大威慑力，

系统自动预警工单从2022年的月均496件下降至2023年10月的78件，有效助力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渔工作，我市连续两年在省政府专项考核中名列第一。

（三）承担单位

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属市政府领导的专门负责长江禁捕工作的常设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事务工作。“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项目由其主持实施。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负责管理运营安康市范围内的全部铁塔、机房、供电及其配套设施，在安康市拥有7000座铁塔覆盖全境，河道周边铁塔1200座；同时本次项目共80处高空视频监控瞭望点位均可通过铁塔公司的存量通信塔实现覆盖，经实地勘察，相较于其他场景，如电力铁塔（其呈线状覆盖，无法满足需求）、园区楼房（工业园区无高层建筑，且监控画面有遮挡），铁塔公司的铁塔设施具备高度要求、满足全景覆盖要求，具有资源高度方面的唯一性。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是具有独立法人的安康市农业局下属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2013年6月，单位编制21人，，下设两科三队：综合科、案件审理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渔政大队。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陵园路14号；邮编725000；电话：0915-3206671。项目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研发力量，现有技术人员18人，其中研究员1人、高级农艺师3人、农艺师8人，在长江禁捕、渔政执法、农兽药监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有10人次获得省政府一、二、三等

奖，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0余篇。两年来，先后承担省农业厅渔政监管、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研发项目。

（四）主要工作过程

1、2023年3月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小组成员及其任务分工，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

2、2023年4月至2024年5月，起草组开展了调查研究：

（1）广泛收集并认真研读了标准编制相关资料，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标准制订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地方标准制定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214-2018）等标准化工作标准。同时查阅相关的文件和标准，如《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区域内高清视频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农便函[2020]387号）、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制定的《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和地方标准 DB3205/T 1087.3-2024《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第3部分：智慧渔场》等。

（2）标准起草组成员分别赴安康12个县区（示范区）等地开展调研，对安康汉江流域禁捕水域的河流及沿江地貌和乡镇

村组进行考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项目组对调研结果进行总结分析，汇总技术路线，形成标准草案。

3、2024年6月，在广泛调研和充分验证试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征求意见稿。针对起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起草组多次召开研讨会认真讨论。再通过专家咨询等方式对拟定标准所涉及的数据、内容和适用性等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生产企业代表、生产基地代表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新拟定的标准。最终在整理分析、调研讨论基础上于2024年6月形成该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所遵循的原则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等标准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0）、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1）、《地方标准制定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1214-2018）、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制定的《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系统技术规范》和DB3205/T 1087.3-2024地方标准《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第3部分：智慧渔场》等标准化工作标准的规定进行编制。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1、标准结构、要素

标准主要内容为：术语和定义、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的总体要求、建设原则、系统架构、技术要求、功能要求、接口要求、安全要求、应用等。

2、技术要求

(1) 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安康市禁渔智慧监管系统的建设与运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给出了本技术规范所引用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3)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长江流域禁渔智慧监管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中所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满足农业农村局及流域禁捕工作管理部门的需要，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实现智能化的应用。应遵循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制定的《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系统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提高数据安全灾备和信息交互能力。

(5) 系统建设：对建设原则、基础架构、技术要求、功能要求等技术作出了规范性要求。

(6) 系统运行：对运行主体、系统层级管理、日常运营管理、运行维护、数据管理业务分类处置要求、动态优化技术作出了规范性要求。

3、关键指标的确定依据

标准编制主要依据和引用了下列规范性文件：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管理系统系统技术规范》
GB/T2223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36344	《信息技术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GB 11778-2006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DB3205/T1087.3-2024	《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建设与评价规范 第3部分：智慧渔场》
DB61/T 556-2018	富硒含硒食品与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规范）

三、实证研究

起草组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长江流域禁捕区域内高清视频监控监测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陕农便函[2020]387号）为基础，在安康市范境内长江流域禁捕范围对草案中的技术内容、方法和指标安排了试验验证。

截至 2024 年8 月，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的智慧禁渔监管系统建设与管理规范进行了实践和操作，应用效果较好，为本规范的可靠性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也证明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四、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未涉及相关知识产权。此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安康市长江流域禁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共同所有。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在智慧监管系统等方面借鉴和采用了国内相关标准。但本标准涉及的智慧禁渔主要结合了安康地区特有的大水面

和丰富的硒资源，因为资源缺乏的原因，目前在全国还未有类似的标准，在安康也尚属首例。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